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卓尔智能”）拟认购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数控”）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了《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华中数控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由35名调整为2名，拟发行股份总数由“不超过51,8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调整为“不超过49,2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卓尔智能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未发生变化，但由于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卓尔智能持有股份数量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4.61%增加至24.90%，卓尔智能及阎志合计持有股份数量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8.46%增加至28.79%。华中数控于2020年4月3日收到卓尔智能的通知，对2020年3月13日披露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对“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进行修订

修订前：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3月12日，卓尔智能的股东做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决定。

2020年3月13日，华中数控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相关议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修订后：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3月12日，卓尔智能的股东做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决定。

2020年3月13日及4月3日，华中数控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对“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进行修订

（1）修订前：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2020年3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中数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认购华中数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2,590万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5,180万股测算，上市公司预计总股本为22,456.56万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2,590万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527.0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4.6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390.84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8.46%。”

修订后：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2020年3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中数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

开发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认购华中数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2,590 万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2020 年 4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中数控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4,921 万股测算，上市公司预计总股本为 22,197.56 万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2,590 万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527.0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4.9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390.84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8.79%。”

（2）修订前：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3 月 13 日，华中数控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修订后：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3 月 13 日，华中数控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2020 年 4 月 3 日，华中数控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六）《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本次发行方案调整

双方同意《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释义中“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义调整为“发行人拟以非公开方式向 2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

过 49,21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特定对象数量和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甲方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 2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3,933,400 元”。

2、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

（2）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同时生效。若原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3、对“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进行修改

修订前：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6、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修订后：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6、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对“附表”进行修订

修订前：

“本次增持后，一致行动人阎志持有上市公司 8,638,2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5%；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5,270,09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61%；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3,908,3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46%；本次权益变动共变动 25,900,000 股，变动比例为 6.46%。”

修订后：

“本次增持后，一致行动人阎志持有上市公司 8,638,2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5%；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5,270,0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90%；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3,908,3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79%；本次权益变动共变动 25,900,000 股，变动比例为 6.79%。”

除上述修订内容之外，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告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经修订后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详见本公告附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通过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